

证券代码：837454

证券简称：思威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严红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12.2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2.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2.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18 年度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2.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2.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2.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2.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和财务处理的谨慎性，使会计核算更加准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 18-00007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及重要科目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7 年多计提企业所得税	追溯调整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 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	-49,414.08
2017 年度多缴纳企业所得税	追溯调整	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	-560,305.43
2017 年度多缴纳企业所得税	追溯调整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	560,305.43
2017 年度多计提、多缴纳的企所得税	追溯调整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	60,971.95
2017 年度多计提、多缴纳的企所得税	追溯调整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548,747.5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2.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向振宏、邓淑津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